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信，并随函转递中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第一份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王光亚(签名)



2004 年 10 月 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中文]

中国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报告

中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等各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反对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中国主张通过和平手段实现防扩散目标，一方面不断改进国际防扩散机制，完善和加强各国的出口控制；另一方面应通过对话和国际合作处理扩散问题，加强联合国在防扩散领域的作用。

中国支持严格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决议一经通过，中国外交部网站即全文公布。根据决议规定，并参照安理会 1540 委员会关于撰写报告的指南，现将中国执行决议的措施通报如下：¹

一. 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中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等各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坚决反对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2003 年 12 月发表的《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措施》白皮书明确阐述了中国的防扩散政策，重申中国不支持、不鼓励、不帮助任何国家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根据这一政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中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二. 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多年来，中国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可用于发展和生产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实施严格管理。任何个

¹ 根据“一国两制”方针，中国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和防务事务，港、澳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区政府负责维持特区的社会治安，经中央政府授权还可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因此，在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某些具体措施上，港、澳特区政府与中央政府可能有所不同，本报告予以分别列出。

人或实体未经授权均不得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此类物项。这些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及〈管制清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及〈管制清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及〈管制清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6.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及〈管制清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及〈管制清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及〈管理清单〉

上述法规、条例和清单全文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http://www.mfa.gov.cn> 网站查阅。

- 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了一整套防扩散管制法律法规。其中，《生物武器条例》（香港法例第 491 章）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和拥有任何生物武器以及某些生物剂及毒素，违反者的最高惩罚是终身监禁。《化学武器（公约）条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禁止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和拥有化学武器及参与化学武器的转让，违反者的最高惩罚是终身监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 526 章）严格禁止提供可协助发展、生产、取得或贮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服务，如代理服务和筹备资金。《进出口条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对有关物品的进口和出口（包括过境）实施签证管制，禁止在没有按照签证规定的情况下，进出口战略物品。此外，《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香港法例第 575 章）禁止向恐怖分子及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提供武器。
- 澳门特别行政区防扩散管制的法律框架包括澳门特区《刑法典》有关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质的规定、有关武器及弹药的第 77/99/M 号法令及对外贸易的法律和条例（第 7/2003 号法律、第 28/2003 号行政法规，以及第 225/2003 号及第 272/2003 号行政长官公告）。其中，澳门《刑法典》将输入、制造、藏有、购买、出售、及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取得、运输、分发、持有、使用或随身携带禁用武器、爆炸装置或爆炸性物质，足以产生核爆炸的装置或物质、放射性装置或物质，或适用于制造有毒或令人窒息气体的装置或物质，以及向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定为刑事犯罪。

三. 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

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管理。近年来，中国政府本着依法治国的原则，不断加强防扩散法制建设，相继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形成了一整套涵盖核、生物、化学和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及所有军品的完备的防扩散管制体系，为更好地实现防扩散目标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机制保障。上述法规严格规范了敏感物项的生产和经营，明确规定了国家主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能有效确保上述物项在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安全。同时，相关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理都作了必要的规定，确立了一套包括行政和刑事处罚在内的违法处罚机制。

- **在核领域**，中国政府于 1987 年颁布了《核材料管制条例》，对核材料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建立核材料衡算制度和测量系统，并明确规定了核材料监督管理部门和持有部门的职责、核材料管制办法、核材料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和颁发、核材料帐务管理、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及相关奖励和惩罚措施等。根据该条例，国务院在核工业部门建立专门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条例的实施。中国已经建立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保障监督要求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符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要求的核材料保安系统，使核材料的管制更加严密和规范。中国并与 IAEA 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自愿将部分民用核设施置于 IAEA 的保障监督之下。

中国已参加《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等，积极参加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起草与磋商，并已启动加入公约的有关工作。中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正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和原则，组织修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条例》，制订《放射源安全管理办法》和《放射源事故管理规定》。中国积极参加了 2003 年 3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放射源保安大会”。2004 年 10 月，中国将作为东道主与 IAEA 在北京共同举办有关核设施安全主题的国际大会。

中国借鉴国际经验，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核安全管理体系、监督体系和核应急工作体系。中国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2003 年 10 月，中国政府又颁布

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为全面促进原子能事业的健康发展，中国正在抓紧“原子能法”的有关立法工作。中国还于近年加强了国家核应急办公室的职能，加强了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能力。迄今为止，中国核工业在安全运行和环境保护方面保持了良好的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问题。

- **在生物领域**，中国政府于 1980 年制定了《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试行办法》、1985 年制定了《中国医学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办法》、1986 年制定了《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条例》、1987 年制定了《兽药管理条例》、1989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91 年制定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6 年制定了《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和《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2001 年制定了《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等法律法规。上述法律法规严格规定了有关菌（毒）种、疫苗、生物制品等的生产、管理、使用、保藏、携带、转让等。

例如，根据《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条例》和《中国医学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中国对微生物菌、毒种的收集保藏、供应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医学微生物菌毒种的保藏由卫生部指定的单位负责，实行统一管理，并根据菌种类别，对其供应和使用权限，领取、邮寄和包装等实行严格的分级管理。根据《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中国对实验室生物安全设备、个人防护装置和措施、实验室的特殊设计和建筑要求、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对实验室的分类、分级和适用范围做出详细规定。

- **在化学领域**，中国从 1995 年至 1997 年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负责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部门和职责，对监控化学品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并对敏感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进出口进行严格的监控。根据规定，监控化学品的进出口需由被指定单位经营，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此类进出口业务。2002 年 10 月，中国政府颁布了《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及《管制清单》。这是对《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效补充，不仅在所附清单中增列了 10 种化学品，还特别增加了对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
- 除前述外，香港特别行政区《辐射（管制放射性物质）规例》（香港法例第 303 章附属法例 A）规定任何人处理、管有和使用放射性物质（包括核子物料）须受牌照管制。除其他条件外，放射性物质牌照的其中一项条件是要求持牌人负责其管有或使用的放射性物质的安全和保安。如所持有的放射源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2004）所指明的准则，而该放射源应用于军事或国防以外的用途，持牌人须受特别发牌条件管制。

这些特别发牌条件包括保安和存货管制，辐射监察仪器的装置，由独立化验所进行每年泄漏测试及实地巡查。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中国公安边防部门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边防政策和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多边或双边条约、协议，履行边海防管理职责。现已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边防部门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并与外交、海关、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通过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核、生物、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物项的活动。

首先，重点加强口岸和边境管理区出入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查，加大海上巡逻密度，严格沿海船舶、渔船民管理，建立警民联防机制，形成了“点、线、面”相结合的公安边防管理网络。

其次，加强搜集包括扩散活动在内的情报信息，为有效打击此类活动提供及时、准确的线索和依据。

第三，加强国际合作。2001年中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北太平洋地区海岸警备执法机构会议机制，在海上反恐和打击犯罪等方面，开展国际情报交流和执法合作。同时，中国与有关国家在国际法范畴内开展了情报交流和执法合作，有效制止和打击了一些非法贩运行为。

- 中国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相关防扩散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对有关敏感物项和技术的进出口实施监管工作。为确保海关监管的有效贯彻执行，海关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了协调机制，并与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海关建立了合作关系。
-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也拥有符合国际标准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近几年来，中国政府颁布实施的防扩散出口管制法规普遍采取了国际通行的许可证管理制度、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制度、清单控制方法及全面控制原则，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制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其中，

许可证管理制度规定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出口须经中央政府相应的主管部门逐项审批，获取出口许可证件后方可出口。出口许可证持有者须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从事出口活动，如出口事项和内容发生变更，需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件。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和技术时，应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管制条例及管制办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制度要求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者提供由进口敏感物项和技术的最终用户出具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最终用户须在上述证明中申明进口物项或技术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并明确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提供的有关物项用于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向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清单控制方法，中国的相关出口管制法规均编制了内容详细的相关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管制清单。

全面控制原则，即对于出口经营者知道或应该知道存在扩散风险的出口项目，即使拟出口的物项或技术可能不属管制清单范围，也要求其申请出口许可证。出口审批部门在审查出口申请、决定是否发放出口许可证时，将全面评估有关出口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风险。一旦发现扩散风险，有关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停止发放出口许可证和中止出口行为。同时，有关主管部门还可对有关清单外特定物项的出口实施临时管制。

处罚措施，对未经许可擅自出口受控物项和技术，擅自超出许可范围出口相关物项，伪造、变造或买卖有关出口许可证的出口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根据不同情况，由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其中包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等。

除上述外，中国对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出口管制还采用了**出口经营登记制度**，要求从事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须经中央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相关出口活动。对核出口、监控化学品和军品出口，还明确规定了专营单位，任何其他实体和个人均不得从事这方面的贸易活动。

- **在核领域**，中国的核出口由国务院指定的单位专营，并坚决贯彻核出口保证只用于和平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未经中国政府许可不得向第三国转让等三项原则。1996年5月，中国承诺不向未接受IAEA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帮助，包括不对其进行核出口，不与其进行人员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1997年5月，中国政府颁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中国核出口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中国出口的核材料、核设备及其相关技术，均不得提供给或用于未接受 IAEA 保障监督的核设施。1997 年和 1998 年，中国先后颁布《核出口管制条例》与《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2002 年 2 月，中国政府颁布了《核进出口及对外核合作保障监督管理规定》。2001 年 12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行为定为犯罪，并予以刑事处罚。

面对新形势与新挑战，中国正修改有关出口控制法规，将把全面控制原则明确写入其中，把进口国接受 IAEA 的全面保障监督作为核出口条件。

- **在生物领域**，2002 年 10 月，中国政府颁布实施了《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及〈管制清单〉，确立了有关出口不得用于生物武器目的、未经中国政府许可不得将中国供应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的原则。
- **在化学领域**，中国从 1995 年至 1997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和《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规定，监控化学品的进出口需由被指定单位经营，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此类进出口业务。2002 年 10 月，中国政府又颁布了《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及〈管制清单〉，要求进口方保证不将中国提供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储存、加工、生产、处理化学武器或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前体化学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得将有关物项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用途或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为打击生化恐怖活动，2001 年 12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明确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或投放毒害性物质和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定为犯罪，并予以刑事处罚。

- **在导弹领域**，中国政府 1992 年宣布将在导弹出口方面参照当时的“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准则和主要参数行事。1994 年，中国承诺将不出口“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所限制主要参数的地对地导弹，即内在性能至少达到 300 公里射程和 500 公斤载荷的地对地导弹。2000 年，中国进一步宣布，无意以任何方式帮助任何国家发展可被用于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2002 年 8 月，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及〈管制清单〉。
- 此外，中国政府于 2001 年颁布的《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也规定，对核技术、核两用品相关技术、监控化学品生产技术、军事技术等出口进行严格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也为有关防扩散出口管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持一个以法律为基础及全面的战略物品贸易管制制度，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国际上的多国出口控制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管制清单，全面在法例中反映。因此，可用作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战略物品的进口、出口及过境均须受法例的许可证制度管制。任何人如违法，最高惩罚为无限额罚款和监禁 7 年。法例亦对与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物项实施最终用途管制。
-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7/2003 号法律订定了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据此通过了第 272/2003 号行政长官批示，禁止经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口、出口及转运《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附表一所载的化学物品及其前体、以及规定限制经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口、出口及转运附表二及附表三所载的化学物品及其前体。特区政府现正草拟一法律，以全面实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规定。同时还准备草拟另一关于核能、生物/有毒物质及相关战略物品出口管制的法律，亦将草拟关于管制其他方面的法律。此外，特区关于遵守若干国际法文书的第 4/2002 号法律规定，提供被禁的非军事服务（第 20 条）、被禁产品或货物的交易（第 21 条）、被禁基金的运用或提供使用（第 22 条）、供应被禁武器或相关设备及提供被禁的军事后勤援助或属军事性质的服务（第 23 条）均构成刑事犯罪。

四. 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如前所述，中国政府颁布实施的有关核、生物、化学、导弹等领域出口管制法规均有配套的管制清单。上述清单充分借鉴了“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等多国出口控制机制做法。具体而言：

- 中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与《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清单在控制范围上与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的清单完全一致，并根据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清单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 2002 年 10 月，中国政府颁布实施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所附的〈管制清单〉共包括 79 种病原体、17 种毒素、7 大类双用途设备及相关技术，涵盖了人及人畜共患病病原体、植物病原体、动物病原体、遗传物质和基因修饰生物体、生物双用途设备及相关技术，在控制范围方面与“澳大利亚集团”的清单基本一致。
- 中国现有的化学品及设备和技术管制清单包括《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及《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

术出口管制办法》所附〈管制清单〉，共涉及 63 种（类）化学品和 9 大类设备与技术，在控制范围上与“澳大利亚集团”的清单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所附〈管制清单〉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导弹和其他运载系统（包括弹道导弹、巡航导弹、火箭和无人驾驶飞行器）及其专用物项和技术，第二部分为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共分为再入飞行器组件、部件和相关技术；推进系统组件、部件及相关技术；液体推进剂；固体推进剂；制导、控制系统设备、部件及相关技术；目标探测装置及电子系统；材料；导弹、火箭相关设计和试验技术及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等九大类。控制范围与“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清单基本一致。

五. 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中国广泛参与了多边防扩散机制建设，积极推动有关机制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已签署与防扩散相关的所有国际条约。中国支持加强现有国际防扩散机制的努力。

- **在核领域**，中国于 1984 年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并积极参加其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与加强保障监督的活动。1988 年，中国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积极参与其修约工作。1992 年，中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国积极参与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并于 1996 年首批签约。1997 年，中国加入桑戈委员会。1998 年，中国签署关于加强 IAEA 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并于 2002 年完成议定书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2004 年 5 月 27 日，中国加入“核供应国集团”（NSG）。中国一贯支持有关国家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中国签署并批准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中国明确承诺将签署《东南亚无核区条约》相关议定书，并支持建立中亚无核区的倡议。
- **在生物领域**，中国于 1984 年加入《禁止发展、生产、储存细菌（生物）、毒素武器与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始终全面、严格履行公约义务，不支持、不鼓励、不帮助任何国家发展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中国还积极致力于加强《公约》有效性的国际努力，积极参与了《公约》议定书的谈判以及与《公

约》相关的国际事务。自 1988 年以来，中国一直按照公约审议会议的决定，逐年向联合国提交《公约》建立信任措施宣布资料。中国政府还通过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约各条款义务。

- **在化学领域**，中国为谈判达成《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做出了积极贡献，于 1993 年签署、并于 1997 年交存了《公约》的批准书。中国政府于 1997 年 3 月成立了国务院副总理领导的“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了“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即国家履约机构），负责全国的日常履约事务，还建立了省级履约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管理有效的履约体系。中国根据《公约》规定，按时、完整地提交了初始宣布和各类年度宣布。截至 2004 年 9 月，中国共接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81 次视察。
- **在导弹领域**，中国支持国际社会为防止导弹及其相关技术和物项扩散所做出的努力，对国际上有关加强导弹防扩散机制的建议均持积极和开放的态度。中国以建设性的姿态参加了“联合国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草案、“全球导弹监控机制”等国际倡议的讨论。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中国高度重视防扩散国际合作，严格履行防扩散国际条约义务。

- 中国积极支持 IAEA 在保障监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活动。中国于 1984 年加入机构，1998 年 12 月签署了加强 IAEA 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并于 2002 年 3 月正式完成该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是附加议定书最先生效的核武器国家。

中国支持并积极参与 IAEA 的技术合作活动，每年按照摊派的技术合作基金比额及时足额交纳捐款。本着“积极参与，有取有予”的原则，在获得 IAEA 援助的同时，中国也从人力、物力和资金等方面，支持 IAEA 的技术合作活动，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共向 IAEA 捐助了约 1 300 万美元的技术合作资金（包括 RCA 和预算外捐款）；此外，在 2002 年前中国向 IAEA 供应了 876.31 万美元的设备，向其它成员国派出专家 646 人次，接受了外国技术人员来华进修和科访 227 人次，通过承办机构的培训活动为其它成员国提供了 918 人次的专业培训，为世界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今年是中国加入 IAEA 20 周年，中国拟再次向其捐献额外捐款，以体现对 IAEA 技术合作活动的支持，支援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事业的发展。

中国始终坚持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在 IAEA 的保障监督之下开展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目前，中国已同美、德、日、俄、法、韩等 16 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为中国与这些国家开展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基础。中国与许多发达国家开展了包括人员互访、设备和技术引进、经贸往来等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并富有成效。中国曾向美国、日本和加拿大等国出口过核材料。中国也曾先后从法国、加拿大、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等国家引进核电站设备和技术。作为一个具有一定核工业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十分重视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并一直努力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例如，与巴基斯坦合作建造恰希玛核电站，向加纳、阿尔及利亚等国出口微型中子源反应堆，还帮助加纳建成了肿瘤治疗中心等。中国政府积极支持为促进核技术发展和核能和平利用开展的各项活动，于 2002 年 10 月在深圳成功地举办了第十三届太平洋地区核能大会，这是中国第二次举办这种会议。大会的召开为推动本地区乃至世界和平利用核能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中国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禁化武组织的各项工作，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设立了专门的履约机构，按时、完整地提交了初始宣布和各类年度宣布，截至 2004 年 9 月，已顺利接待禁化武组织 81 次现场视察。中国高度重视国际合作，致力于促进各缔约国在化学领域的经济、技术发展及和平目的的化工贸易与国际合作。中国还积极参与禁化武组织的各项活动，与技秘处联合在华举办过两次视察员培训班和两次地区履约研讨会。2004 年 9 月，中国与禁化武组织在北京联合举办了第二届亚洲地区国家履约机构会议。
- 中国自 1984 年加入《禁止发展、生产、储存细菌（生物）、毒素武器与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来，一直严格履行《公约》义务。自 1988 年以来，中国一直按照公约审议会议的决定，逐年向联合国提交《公约》建立信任措施宣布资料。中国还积极致力于加强《公约》有效性的国际努力，积极参与了《公约》议定书的谈判以及与《公约》相关的国际事务。
- 中国认为，由于核、生物、化学、航天领域所涉及的许多材料、设备和技术具有双用途性质，各国在执行防扩散政策过程中，必须处理好防扩散与和平利用相关高科技的国际合作之间的关系。中国主张，既要在确保实现防扩散目标的前提下，保障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和分享双用途科技及产品的权利，也要杜绝任何国家以和平利用为借口从事扩散活动。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 中国政府采取了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保证有关防扩散政策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到企业经营活动中。

一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一经颁布，政府即在全国性媒体发布消息。有关国际条约、防扩散管制法律法规、条例、清单全文在政府部门、外贸企业和研究机构

的行业刊物及网站上公布。这些宣传为相关出口经营者知悉条例和清单提供了有利条件。有关主管部门还积极采取措施，要求相关企业和机构认真执行条例，并通过法规讲座、培训班、研讨会、免费发放指导手册、商务咨询等形式向主要的出口企业宣传法规内容及出口审批程序，增强企业的防扩散意识，树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观念。

另一方面，中国相关法律规定，从事出口经营业务的企业除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政府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外，还有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落实出口管制工作的义务，包括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可疑的扩散情况，配合有关调查取证工作，并承担一切违规出口责任。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已设有外展计划及探访公司活动，如发出贸易通告，知会业界须符合香港特区管制制度的某些要求。如有需要，特区政府还会举行讲座及研讨会，向不同行业的业内人士提供有关战略贸易管制制度的最新资料，和集中讨论特别的课题。此外，特区政府已为战略物品贸易管制制度和在香港特区实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设立特定的网页，以便企业和市民容易查阅有关范畴的最新要求和发展。
-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过前述法律框架，使企业熟悉有关防扩散管制的规定。

六. 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中国主张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处理扩散问题，重视并积极与其他国家进行防扩散对话与合作。中国与美、俄、英、德、欧盟、土耳其、巴基斯坦、伊朗等保持着经常性双边防扩散和出口控制磋商与交流。中国还积极发展与多国出口控制机制的关系，已于 2004 年 5 月加入“核供应国集团”。2003 年 9 月，中国表示愿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TCR），已分别于 2004 年 2 月和 6 月与 MTCR 举行了两轮对话会。2004 年 4 月，中国与瓦森纳安排在维也纳成功举行对话会。此外，中国与澳大利亚集团也保持着沟通与交流。

七. 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中国反对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国内法、国际法打击非法贩运上述物项的活动，已在国际法范畴内与有关国家开展了防扩散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

中方认为，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是在现有国际法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妥善解决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贩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问题，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进一步扩散。防扩散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和促进国际及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安全。因此，中方主张在平等、信任和严格遵循国际法的基础上开展并加强相关国际合作，通过对话解决有关分歧，不赞成诉诸武力来处理防扩散相关问题。
